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江苏省省级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使用单位：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

供货单位：泰州聚一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人：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供应商：泰州聚一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凤城国际花园 23 幢 107 室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质保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含氟化物）	2050 型	崂应	1 年	1	14000	14000
2	多功能声级计（含机场噪声）	AWA6292	爱华	1 年	1	14000	14000
3	手持式气体检测仪（PID）	ppbRAE 3000+	霍尼韦尔	1 年	1	44000	44000
4	便携式 pH 计（现场用）测	HQ1110	哈希	1 年	1	14000	14000
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现场用）	HQ1130	哈希	1 年	1	14000	14000
6	无人机气体采样及监测设备	Matrice 400-BD	大疆	1 年	1	345000	345000
7	气体流量计（小流量）	KM0410-62A-1-00-0-100	Alicat	1 年	1	58000	58000
8	无人机机库	M4TD-BD	大疆	1 年	1	295000	295000
9	气象参数仪	GMX600	锦泰物联	2 年	1	79000	79000
10	便携式环境空气甲醛分析仪	TY2000-HCHO 型	明华	4 年	1	19000	19000
11	图形工作站	P5h G1t	联想	1 年	1	58000	58000
12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2030D 型	崂应	1 年	1	9000	9000
13	多合一自动进样系统	Astation Pro	莱伯泰科	1 年	1	395000	395000
14	全自动洗瓶机	Q920D	语瓶	1 年	1	245000	245000
15	全自动蒸发恒重称量分析仪	4000	顺昕	3 年	1	345000	345000

16	总价	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		1948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 （大写）人民币（**交付价**），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HZGL-G2025-0012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当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但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起算）。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30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预交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采购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

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下的 1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合同总金额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双方协商处理，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壹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泰州聚一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罡杨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07501040008623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